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3〕5号

关于给予黄春等4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黄春，男，1993年02月出生，学号：12081041，建筑工程系2012级土木工程专业10班学生。

赵呈熙，男，1993年08月出生，学号：12080717，建筑工程系2012级土木工程专业7班学生。

王佳豪，男，1994年12月出生，学号：12170423，经济管理系2012级市场营销专业4班学生。

张功承，男，1993年10月出生，学号：12040236，经济管理系2012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班学生。

2013年1月15日，在《高等数学（三）1》的期末考试中，土木工程专业10班黄春同学替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班张功承同学参加考试；土木工程专业7班赵呈熙同学替市场营销专业4班王佳豪同学参加考试。

黄春等以上4位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

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之第二款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黄春等以上4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。

黄春等以上4位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留校察看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1月17日印发

校对：邓雪梅

录入：欧盛福